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蔡佳軒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71

電子信箱：sapporo@osh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747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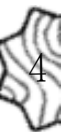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17000000J_1131301067_doc1_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1301067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為保障各政府機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請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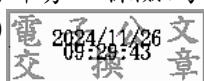
-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政府機關(構)之工作者(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第102條所定人員外)均適用該法第6條第2項所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等勞工相關保護規定；雇主應採取之預防措施明定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及第324條之3。
- 二、為維護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本部訂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如附件)，供各機關參考運用，並請督導所屬單位落實前揭規定及強化宣導，維護工作者相關權益。
- 三、有關前開規定之實務執行相關資料，可至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官網(<https://www.>



coapre.org.tw/)/相關資源/宣導文宣下載(如相關流程或推動實務手冊等)。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人事處、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洪 申 翰